

申请疾病身故保障金须知

1、疾病身故保障金的申请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(1) 经参保单位审核盖章的“保障金申请审批表”；

(2) 被保障人的户籍注销证明；

(3)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人死亡证明书或死亡小结；

(4) 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与确认身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2、本会审核给付材料的时间一般为 60 天，特殊状况将适当延长。

3、对被保障人伪造、篡改或隐瞒病史的各种作弊欺骗行为，本会有权拒绝给付，乃至通报并保留诉讼的权利。

4、疾病身故保障金划入参保单位账户内。

5、本须知未尽事宜由本会解释。

地址：上海市北京西路 1068 号五楼

邮编：200041 咨询电话：12351

网址：www.shzbh.org.cn